

有關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條款的修訂通知

本行即將推出與香港快速支付系統有關的快速支付服務，快速支付服務將取代企業網上銀行上的本地電子轉賬服務。上述服務變更將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因應服務變更，本行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條款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將修訂如下：

調整	章節
修訂	條文 1.1
修訂	條文 1.2
修訂	條文 1.3
修訂	附表第 2 部份條文 1
修訂	附表第 2 部份條文 2
修訂	附表第 2 部份條文 4
修訂	附表第 2 部份條文 6(c)
修訂	附表第 2 部份條文 8
修訂	附表第 2 部份條文 11

修訂條文如下：

1. **納入一般條款及快速支付服務條款**

- 1.1 銀行的「綜合服務總條款」甲部份所載的一般條款(「**一般條款**」)及乙部份附表二所載的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快速支付服務的條款(「**快速支付服務條款**」)應被納入為本條款的不可分割部份，正如一般條款及快速支付服務條款全文載於本文一樣。如一般條款、快速支付服務條款與本條款有所抵觸，應以本條款為準。
- 1.2 除文意另有規定外，一般條款及快速支付服務條款中所界定的術語在本文使用時應具相同涵義。
- 1.3 「**本條款**」一詞每當在本文項下使用時，應指本文中明確列出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文附表)連同上述被納入本文中的一般條款及快速支付服務條款。

附表

2. **代收／代付／發薪服務條款**

1. 由銀行提供的**代收／代付／發薪**服務包括：-

- (a) 代收／代付／發薪付款服務：銀行將按客戶不時給予的指示透過銀行轉賬代為支付款項予客戶的債權人，並代為設立由客戶出具以將款項轉至指定債權人賬戶的自動轉賬指示。
2. 客戶只會為發薪／付款的目的而使用代收／代付／發薪服務。
4. 客戶確認及明白代收／代付／發薪服務是以數字操作的系統運作，並確認一旦銀行付款予指示所提供的賬號相同的賬戶或從該賬戶扣款即構成其完全履行指示。銀行沒有責任確保指示進行貸記／借記的賬戶名稱與銀行記錄上賬戶持有人名稱吻合或相近。
6. (c) 存入銀行賬戶之代收／代付／發薪付款服務不會純粹因為發出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遭受影響。
8. 客戶確認銀行就代收／代付／發薪付款服務向其提供的電腦程式、使用手冊及有關設備乃銀行之財產，且客戶僅可為代收／代付／發薪服務之目的作私人使用。客戶確保不會披露或複製上述程式或資料，亦不會允許或容許其被披露或複製給任何第三者或作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11. 銀行有權從指定賬戶或任何客戶於銀行設立的其他賬戶中扣除由銀行不時指定有關使用代收／代付／發薪服務的任何服務費及任何按本條款應付的款項。

由 2018 年 9 月 30 日(「生效日」)起，客戶可向本行任何一間網點免費索取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條款的文本，亦可在本行網頁 www.bankcomm.com.hk 瀏覽。如客戶不接納上述的任何修訂，客戶須於「生效日」之前根據相關的現有條款終止有關賬戶或服務。如於「生效日」後仍保留客戶的賬戶及/或繼續使用服務，則將被視為客戶已接納上述之所有修訂。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本行任何支行聯絡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3989 555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謹啟

(本函為毋須簽署之電腦編印文件)